

<<人格和人格权理论讲稿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人格和人格权理论讲稿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3690761

10位ISBN编号：7503690763

出版时间：2009-3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马俊驹

页数：49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人格和人格权理论讲稿>>

内容概要

《人格和人格权理论讲稿》向我们介绍关于人格和人格权理论的讨论，它已经远远超越了笔者自身研究的领域，它涉及法哲学、法史学、伦理学、社会学、政治学、经济学甚至心理学等多种学科，这对一个普通的民法学者而言，的确是一次学术上的挑战。但是，我们不能回避这个问题，它关系到我国现代民法主体制度的完善和权利体系的建构。具体而言，对如何在我国建立起一种普遍的平等人格，实现人的尊严、精神自由、道德自律、行为自主的理想社会，并达到社会资源的分配正义和交换正义的目标，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。人格和人格权制度不仅是解决人的自身地位和权利问题，而且还是解决人与自然、人与物的关系的重要前提，忽略了后者的价值体现就会割裂“人”与“物”的联系，而使整个民法体系崩溃。

<<人格和人格权理论讲稿>>

作者简介

马俊驹，北京人，1941年3月出生，西南财经大学特聘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主攻民商法、环境资源法学。

历任清华大学教授、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；武汉大学教授，法学院院长；中国政法大学教授。

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等职。

代表性著作有：《民法原论》（合著）、《法人制度通论》（独著）、《中国民法》（副主编）、《现代企业法律制度研究》（主编）等。

发表论文120余篇，代表性论文有：“财产权制度的历史评析和现实思考”（《中国社会科学》）、“私法中身份的再发现”（《法学研究》）、“民法上支配权与请求权的不同逻辑构成——兼论人格权请求权之独立性”（《法学研究》）、“人格权的理论基础与立法体例”（《法学研究》）、“合作制与集体所有权”（《法学研究》）、“试论法人的机关、意思和过错”（《法学研究》）、“试论法人组织内部责任的划分”（《法学研究》）、“论合伙”（《法学研究》）、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当代发展”（《法学研究》）、《论能源法的变革》（《中国法学》）、《我国未来民法典中设置财产权总则编的理由和基本构想》（《中国法学》）、“论国有企业法人的财产权性质”（《中国法学》）、“无形财产权的立法问题”（《中国法学》）、“不动产制度与物权法的理论与立法构造”（《中国法学》）、“发展合作社若干法律问题探讨”（《中国法学》）等。

<<人格和人格权理论讲稿>>

书籍目录

前言一、构建人格与人格权理论的哲学基础（一）哲学上关于人的学说（二）马克思主义人学理论及其现实意义 1.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立足点是人不是物 2.人本主义精神是马克思主义人学的基本内容 3.个性自由是马克思主义新的历史观的重要范畴 4.人本主义与自然主义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的理想人格范式 5.马克思主义人学理论是中国传统文化与西方人文精神的巧妙契合（三）后现代主义对人格权理论研究的启示及其引发的思考 1.人本主义与法国的结构主义 2.人格平等与群体角色的地位 3.人格平等与人的独特性和多元性 4.私法死亡与后现代主义的叛逆性二、法律上人格的伦理基础和历史演进（一）法律上人格的早期历史（二）古代法人格的界定标准是人的身份（三）“从身份到契约”是人格塑造的历史过程（四）自然法观念下人格与人的伦理性缘结（五）法国法上“人均享有民事权利”是对自然法思想的确认和具体表述（六）德国法上“权利能力”是对传统人格理念的承接和超越 1.古典自然法理论的衰落与德国历史法学说的兴起 2.德国民法典是学说汇纂派的深奥、精确和抽象学识的产物 3.“权利能力”是“生物人”向“法律人”过渡的桥梁 4.德国民法关于法人主体资格的确认超越了此前“法律人”的结构限定三、人格权的民法确认和基本理论问题探讨（一）现代民法所称“人格权”实为一种“内在于人”的法律地位（二）“人格权”概念的确立与人的伦理价值外在化思考 1.包括“人格权”在内的权利是连接主体与客体的纽带 2.“人格权”概念确立的前提是人的伦理价值的外在化 3.人的伦理价值外在化是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 4.人的伦理价值外在化与传统民法人格构造的完善（三）人格权本质上属于私权，主要应由民法加以规范和保护（四）关于人格权基本特征的思考与重述 1.人格权区别于其他权利类型的显著特征是以人格诸要素为其客体 2.人格权的本质特征是法定权利，不是固有权利 3.人格权在民法权利体系中所体现的基本特征……四、人格权法律关系五、各国人格权立法例之概览六、对人格权基本类型的理论思考七、人格权之立法体系和基本种类八、民事责任的二元区分与人格权请求权之独立性九、人格权保护的理论与立法模式十、附录后记

<<人格和人格权理论讲稿>>

章节摘录

人是什么？

这是个很深奥且永恒的课题。

一般认为，对人本质的认识是哲学研究的出发点和核心内容。

西方哲学史上围绕人的研究，产生过多种学说。

古希腊人由最初关心的自然问题，而逐渐转入对人本身的关怀。

真正开始"人学"研究的是苏格拉底（Socrates），他提出的著名命题是"认识你自己"，就是要人探求人本身是什么。

苏格拉底从公正、勇敢、节制、善等概念出发，揭示出人的各种品质，把人定位在求知和求善的德性之上。

他认为，人应该是一个不断审视、追问其自身的存在物。

早期斯多葛学派以伦理学为中心，强调人是自然的一部分，以为只有善才能和理性和谐，成为有美德的人，否则只是恶。

在斯多葛学派看来，人是以其内在固有的判断力即理性，获得了一个温情世界的宁静秩序，获得了支撑其坚强活下去的生命本身的价值和力量。

但是，随着基督教被罗马帝国尊崇为国教，人的理性被逐出了它最后的乐园，并将它看做是人的最根本的罪恶和错误。

直到近代，由于工业和科学技术的蓬勃发展，极大地激发了人的无限理性，一批以主张理性和人本主义为标志的近代哲学家终于出现了。

他们对人大致形成了一个较早的定义：人指有理性的存在。

某物如果既有理性又是整个人类的属员，它就是人。

公元11至18世纪，欧洲经历了两次大的精神洗礼，即文艺复兴和启蒙思想运动。

此后，人文主义兴起，高扬人的理性本质和自由意志，人学研究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。

人文主义以世俗的人为中心，肯定人的价值，注重人的现世生活，要求人的个性解放和自由平等，推崇人的感性经验和理性思维，其思想基础是抽象的人性论。

<<人格和人格权理论讲稿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